

# 中共金堂县委党校

##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中共金堂县委党校单位概况

####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基本职能

(1) 为在职干部提供（高等教育/培训/高等教育与培训）服务。

(2)（哲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高等学历教育。

(3) 相关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的相关社会服务。

##### 2、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县委党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紧贴“工业强县、农业固本、文旅兴城”三大战略和“与成都同步全面高标准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都近郊休闲旅游目的地和成都后花园、加快建设成都东北门户城市”三大目标，着力抓好干训、科研、函授三大重点工作，做好党建、制度建设、后勤工作三大保障，实现干训争前列、科研争一流、函授工作稳前列、党建和综合目标要争先进的“两个五”总体思路，推动党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 一、加强干训工作，干训工作争前列

2017 年干训工作应突出四个特点。

- (一) 显著增加培训时间。
- (二) 科学设置培训内容。
- (三) 确定重点参训对象。
- (四) 严格培训纪律要求。

## 二、力争科研资政水平再提升

- (一) 注重吃透上下情。
- (二) 注重研究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 (三) 注重党建课题与经济社会课题兼顾。
- (四) 注重研究的深入性和应用性。
- (五) 注重素材的广泛性与深入性。

## 三、品质兴校，函授工作稳前矛

2017 年函授工作应突出四个确保。

- (一) 确保面授质量。
- (二) 确保指导到位。
- (三) 确保管理到位。
- (四) 确保全员毕业。

## 四、加强党建和保障工作

- (一) 突出“四个加强”。
- (二) 体现“党校姓党”。
- (三) 兼顾其他工作。

###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金堂县委党校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中共金堂县委党校

##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20 名，实有在职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实际 10 人；事业编制 9 名，实际 9 人；工勤编制 1 名，实际 1 人。

## 二、收支预算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50.20 万元，比 2016 年 305.38 万元增加 44.82 万元，增长 14.68%。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07.67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307.67 万元，比 2016 年 262.85 万元增加 44.82 万元，增长 17.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实行工资改革执行工资新标准、实行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干部教育培训任务增加等。

###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350.20 万元，比 2016 年 305.38 万元增加 44.82 万元，增长 14.68%。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234.02 万元，比 2016 年 228.32 万元增加 5.7 万元，增长 2.50%。其中：财政拨款 234.02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191.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96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标。

2. 项目支出预算 116.18 万元，比 2016 年 77.06 万元增加 39.12 万元，增长 50.77%。其中：财政拨款 73.65 万

元。

###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年项目预算116.18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办公、科研项目经费12.90万元。主要用于县委党校办公、开展科学调查研究。

2、2017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33.63万元。主要用于轮（培）训党员领导干部；培训中青年后备干部、意识形态部门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骨干公务员等。

3、学历教育经费42.53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和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干函院）的学历教育。

4、公务交通补贴10.14万元。主要用于县委党校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

5、对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的村组干部学习费用补助资金（第三届第一年）16.98万元。主要用于对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的村组干部学习费用补助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无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 2. 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1.24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4.56万元，下降78.62%。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6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3.65万元，下降69.52%。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无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

####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险（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0. 住房保险（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